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23112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庭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111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joyatwork@health.gov.
tw

主旨：轉知「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孕婦及產婦分娩照護醫事人員津貼及指定醫院獎勵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自112年5月1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26日衛部醫字第1121663161號函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12日醫療應變組第137次會議決定，以及本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培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台北秀傳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泰安醫院、協和婦女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同仁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景美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含附件)

局長陳彥元請假

副局長陳正誠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